

# 2023年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篇一

在充满活力，日益开放的今天，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可以约束双方履行责任。大家知道协议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下列相应证件：

甲方提供：

1. “销售许可证”；
2. 权属证件；
3. 物业的具体情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
6. 个人身份证。

乙方提供：

1. 经纪机构“资质证书”；
2. 经纪人岗位“资格证”；
3. 经纪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项：

1. 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2. 具体要求：
3. 其他要求：

第三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委托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计算支付；

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年租金的%一次性计算支付；

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计算支付；

其他服务项目支付 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由

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服务事项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乙方应将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服务项目，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将本合同第二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情况及时通告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4□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 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
3.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月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的日内，如果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地与经纪人最初物色的客户成交，那么经纪人有权获得经纪合同中订立的佣金。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手续。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承办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房地产权证 / 商品房现（预）售许可证

（证件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篇二

甲方：\_\_\_\_\_（房产经纪人）

乙方：\_\_\_\_\_ (房产中介公司)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一、确认与保证

1、合同双方确认已经获取了本合约所涉及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相关信息，充分阅读并理解了本合同所有内容及附件，接受并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2、合同双方本着真实的意愿签署本合同，并且确认不能仅依据本合同而获得商业利益和成功；承认房地产中介服务随市场的变化而变化，成功须依据自身的商业能力和努力。

3、合同双方郑重声明并保证：

2) 在获得本合约所规定的有关权利时没有隐瞒或伪造任何客观事实；

4、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没有任何误解和歧义。

## 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相关情况

1、房地产经纪人执业由资格证书的编号：\_\_\_\_\_

2、房地产经纪人执业由资格证书的有效期：\_\_\_\_\_

3、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范围：\_\_\_\_\_

1) 可以使用该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的服务范围：\_\_\_\_\_

2) 可以使用该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的地域范围：\_\_\_\_\_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是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合法拥有者。

2、甲方负责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年检及再次注册。

3、关于房地产中介营业事务，均由乙方依法执行，甲方不参与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也无须在乙方办公地点上班。但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情况，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返还甲方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

4、甲方对乙方的经营亏损及对任何客户、第三人索赔等赔偿责任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

6、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二) 将甲方的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借给任何其它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

(三) 超出其经营范围从事其它房地产中介服务。

7、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将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转让给乙方使用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成立的；

(二) 甲方未按照约定使用该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

(三)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四、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该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正式转归给甲方使用。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 甲方需继续使用该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 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两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 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达成书面协议。

2、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 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经合同双方协商, 可以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不得口头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各方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

5、凡因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变更等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争议发生后, 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合同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六、特别约定



- 1、乙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相关资格证书，并有权追究一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工资报酬500元，
- 3、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当月工资。

## 七、违约规定

- 1、合同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
- 2、凡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其他规定

-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 2、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项下的任和权利和义务。
-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九、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签署正本一式叁份，自甲、乙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乙方：（盖公章）\_\_\_\_\_

## 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篇三

委托人(甲方)：\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 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

2、具体要求：\_\_\_\_\_ 。

3、其他要求：\_\_\_\_\_ 。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 %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 %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 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

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5□□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

服务费的；

400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待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 \_\_\_\_\_区 \_\_\_\_\_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 份共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篇四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  
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  
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证明，证明甲方是具有委托本合  
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见附件）。

2. 乙方向甲方出示的证件和证明，证明乙方是具有接受本合  
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代办的房地产经纪事项。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对其委托的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个房地产经纪事项应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格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房地产租赁】按成交价格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代办服务费】按成交价格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中介费、代办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结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1. 乙方在委托期间内，不能提供订约机会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条件、要求的；
4. 乙方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机会，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5. 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1. 甲方虚假委托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造成乙方最终无法履约的；
2. 甲方在委托期间，私下与他人成交的，视作媒介合同成交；
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中途毁约，擅自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对于居间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b一条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为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双方或一方可向相关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备案、登记。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解决：

1. 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资格证编号：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居住/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纪人员：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地产经纪协议范本篇五

承租方（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延安  
市\_\_\_\_\_的房屋（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作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个月）。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  
每\_\_\_\_\_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_\_\_\_\_元整，并于  
每\_\_\_\_\_个月的\_\_\_\_\_日前交清，甲方须开具（收据  
或发票）给乙方。

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个月的  
房屋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和\_\_\_\_\_元整的室内财物押金，  
上述保证金和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  
土地使用费、出租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纳；电话费、  
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屋管理费由\_\_\_\_\_  
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  
租金的5%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达\_\_\_\_\_天以上，甲方有权  
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擅  
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  
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  
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  
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  
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  
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

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拆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